

SD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	2	2	2	2	職場英文	2	2			博雅(一)	2	2										
	英文	2	2	2	2	歷史與人生			2	2	博雅(二)	2	2										
	藝術入門	2	2			公民社會			2	2	博雅(三)			2	2								
	運動與健康(一)	2	2								博雅(四)			2	2								
	運動與健康(二)			2	2																		
	小計	8	8	6	6	小計	2	2	4	4	小計	4	4	4	4	小計	0	0	0	0	28	28	
專業基礎	電腦繪圖	3	3			照明與水電空調設備			2	2													
	色彩趨勢	2	2																				
	環境生態學	2	2																				
	3D電腦繪圖			2	3																		
	設計繪畫			2	3																		
	小計	7	7	4	6	小計	0	0	2	2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3	15	
專業必修科目	基本設計	4	6			室內設計(2)	4	6			建築設計(2)	4	6			施工估價	3	3					
	空間圖學(1)	2	3			電腦輔助設計(1)	3	3			3D動畫繪圖	3	3			建築設計(4)	4	6					
	室內設計(1)			4	6	室內裝修材料與工法	2	2			建築構造	2	2			建築設計(5)			4	6			
	空間圖學(2)			2	3	建築設計(1)			4	6	建築設計(3)			4	6								
						電腦輔助設計(2)			3	3	施工圖			2	2								
						室內裝修工程實務			2	2													
	小計	6	9	6	9	小計	9	11	9	11	小計	9	11	6	8	小計	7	9	4	6	56	74	
必修合計		21	24	16	21		11	13	15	17		13	15	10	12		7	9	4	6	97	117	
專業選修	人因工程(必選)	2	2			案例研究與分析	2	2			室內裝修法規	2	2			校外實習	2	2					
	設計史(必選)			2	2	設計方法	2	2			通用設計	2	2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與綠建材	3	3					
						建築計畫	2	2			植栽設計	2	2			消防工程	3	3					
						景觀概論	2	2			綠建築設計	2	2			室內聲學與噪音控制	3	3					
						材料力學	2	2			造園與景觀工程實務	2	2			新舊建物共生專論			2	2			
						家具設計			2	2	計畫書寫作	2	2			智慧住宅			2	2			
						敷地計畫			2	2	建築資訊模型運用			2	2	環境共生設計			2	2			
						環境景觀設計			2	2	施工安全			2	2	營建與室內裝修施工	3	3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2	2	陽宅風水概論			2	2	營建與消防圖學	3	3					
						建築結構系統			3	3	專題製作			2	2	施工圖繪製實務	3	3					
											虛擬實境			3	3	業界實務能力研修	4	4					
																業界實務報告研修	2	2					
																業界實務成果研修	3	3					
																業界實務能力研修			4	4			
															業界實務報告研修			2	2				
															業界實務成果研修			3	3				
校訂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選修)	0	2	0	2																		
	勞作教育	0.5	1	0.5	1																		
	青春護照	0.5	1	0.5	1																		
以上學期總計至少		24	28	19	25		16	18	19	21		16	18	16	18		9	11	9	11	128	150	
備註	1. 畢業生共同必修43學分(通識課程30學分及專業基礎課程13學分); 專業必修5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9學分。專業選修學分跨系僅認列6學分為上限。																						
	2. 畢業生最低學分128學分。																						
	3.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至少16學分、不得超過27學分，四年級每學期總學分數至少9學分，不得超過36學分。																						
	4. 博雅(一)~博雅(四)可不依序選課，但需修完博雅(一)~博雅(四)方可畢業。																						
	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0學分/2小時)，不納入畢業學分。																						
	6. 四年級參加全學期(年)業界實習之學生，得免修四年級該學期(年)專業必修科目。																						
	7. 實習相關學分至多認列18學分為限																						
	8. 本校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取得相關證照，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能畢業。																						
	(1)專業能力(2)語文能力(3)電腦能力，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專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9. 本課表於112/07/12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112/10/05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112/10/20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12/11/29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